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二十五期目錄

院

部

公

專

令

訓令 一件

令

令 十三件

訓令

二件

指令

一件

牘

來文

一件

規

出版法(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整理貨幣暫行辦法

載

褚大使在滬答記者問

外交公報第二十五期目錄

院

部

公

專

令

訓令 一件

令

令 十三件

訓令

二件

指令

一件

牘

來文

一件

規

出版法(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整理貨幣暫行辦法

載

褚大使在滬答記者問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六〇〇號（奉令發修正出版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現奉

國民政府一月二十四日第十號訓令開：

「查出出版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出版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修正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修正出版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三四號

派顧公任張胥爲本部專員在亞洲司研究室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五號

科員高致和着以薦任待遇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六號

派白德黨爲本部辦事員在通商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七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三七號

派本部專員朱世偉爲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八號

派本部專員羅洪爲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三九號

派本部科員施秉愷爲駐橫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〇號

調派駐京城總領事館主事鄭鐵爲駐橫濱總領事館主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一號

駐橫濱總領事館副領事李書香着另候任用仰即回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二號

駐神戶總領事王守善着調部任用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三號

派彭東原爲駐神戶總領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四四號

派胡延樞爲駐神戶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四五號

派本部專員潘祿爲駐日本大使館主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四六號

派本部科員何士奇爲公報室主任兼圖書室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五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訓令

建總字第四七號 茲將照新頒規程將原有各該辦事處暫行結束另候接收改組仰即遵辦其報勿延由)

令 蘇、浙、皖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鄂、

查「外交部特派交涉員辦事處組織及職務規程」業經本部上年十二月二十日轉令知照，并飭將各該辦事處現任各職員歷歷及職務呈部備核在案。茲依照新頒規程之規定，應將原有各該交涉員辦事處限於本年一月底暫行結束，另候本部遴員接收改組，以符規程。至於本年一月份經費，仍仰依照原核定數目，暫由原領機關墊發，俟三十年度折概算核定後，再由本部補發歸墊。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訓令 建總字第五〇號

(爲令發中央儲備銀行法及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各一份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幣字第第八號咨開：案查中央儲備銀行業經籌備就緒，定於三十年一月六日在首都正式成立，開始營業。再於重要都會分期設立分行，以資發展。由政府授予特權發行兌換券及輔幣，券舉凡人民納稅及一切公私往來一律行使，且爲穩定金融、市場保障、人民資產起見，對於現在之各種舊法幣暫准與中央儲備銀行之法幣等價流通。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中央儲備銀行法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各一份暨兌換券輔幣券樣本各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中央儲備銀行法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經令發外合亟再將整理貨幣暫行辦法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中央儲備銀行法暨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各一份(見法規類)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指令 建通字第二十九號

令駐京城總領事范漢生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呈爲京城中華商會選舉困難請轉函工商部予以詳明指示俾有遵循由

呈悉經轉咨工商部去後茲准復稱查旅外華商具有特殊情形關於僑商組會商會法第六條但書規定立法不取嚴格至爲明顯本案事屬改選不似組會之重要尤可本諸法意根據事實採取權宜辦法且僑商遠在海外實際究係如何情形無從懸揣應由該管領事就近查酌實地情形採取適當措置俾法律與事實兼可顧到檢同工商同業公會法商會法暨各施行細則全文各一份請查照轉發該管領事並飭依據事實查照法規公平指示便宜處理詳細具報等因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總領事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公 續

上海市政府咨

滬市字第二四七號

(爲本府土地局改爲地政局希查照由)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四五三號訓令內開：

「查該市府所屬土地局應即改爲地政局除呈請國民政府刊鑄印信官章另令頒發外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外交部

市長 陳公博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法規

出版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一）新聞紙，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二）雜誌，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為主要者，仍視為新聞紙，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為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之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為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為著作人，如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為著作人，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為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爲各地警察機關。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一）宣傳部，（二）警政部，（三）地方主管官署，（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呈轉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審查，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連同審查意見，轉請宣傳部核定發給登記證，宣傳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核准登記經過咨達警政部。

第十條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二）刊載稿件之種類及性質，（三）社務組織，（四）資本數目來源及經濟狀況，（五）刊期發行新聞紙者，並載明其版數，（六）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七）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經歷及住所。

第九條所定應請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十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或發行人者，應附繳原領

登記證，按照第九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第十一條

第九條及第十條之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二條

新聞紙中專以發行通訊稿爲業者，地方主管官署，於必要時得派員檢查其社務組織及發行狀況。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一）國內無住所者，（二）禁治產者，（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四）僥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其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一）因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受刑事處分者，（二）因貪污或詐欺行爲，受刑事處分者。

第十五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三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六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爲廢止發行。

第十六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新聞報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八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月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月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姓名住所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三十八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著作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三十九條 前項書籍或其他出版，應向警政部登記，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第八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地方主管官署許可，不得印刷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言論或宣傳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三民主義或違反國策者，(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三)意圖破壞公安秩序者，(四)經宣傳部命令禁止登載者。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不得爲妨害善良風俗之記載。

第二十三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四條 戰時或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

第二十五條 以廣告啓事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前四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未經核准登記之新聞紙雜誌，不得發行，印刷人並不得承印，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經發覺後，得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不爲第十條之聲請變更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得以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省政府核准在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宣傳部核准方得執行。省政府核准執行者，應咨報宣傳部備案。

第二十八條

出版品載有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四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依前項之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該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該省政府或市政府，予以警告，並由該省政府或市政府轉報宣傳部及警政部。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有前條第一項之新聞紙雜誌或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如認爲必要時，得暫行禁止出版品之出售散布，或暫行扣押，同時呈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分別轉報宣傳部或警政部核辦。

第三十條

前條所定處分，其出版品如屬新聞紙或雜誌，在縣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省政府核辦，在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所在地發行者，應呈轉宣傳部核辦。

第三十一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處分之情事者，宣傳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三十二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而其情節重大者

宣傳部得定期或永久停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違背前項禁止而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地方主管官署應扣押之。

第三十三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物，於必要時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之底版，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出版物之記載，有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情形較為重大者，警政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經警政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前項出版物如為新聞紙或雜誌，宣傳部或地方主管官署，呈轉宣傳部核准，得禁止其出售散布，並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第三十五條

發行人違反第八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不呈繳出版物者，處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

發行人不具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第十三條各款所列之人，或因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受禁止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物不為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新聞紙因受本章所定之行政處分，向處分機關之上級官署訴願時，該官署應於接受訴願後十日以內予以決定。

第六章 罰則

第四十二條

發行人或印刷者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三條之規定者，處編輯人或著作人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四十三條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具名負責者爲限，受第四十五條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發行人編輯人及印刷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妨害第二十九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妨害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所

第五十條

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發行人違背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追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情形，其追訴權之時效期間自發行日起算。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數罪併罰之規定。

其數罪併發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警政部會同定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貨幣暫行辦法

民國廿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授予中央儲備銀行發行兌換券之特權，以期逐漸完成幣制之統一。

第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為中華民國之法幣，其種類準備金比率等項應遵照中央儲備銀行法第十六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暫行等價流通。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得以其發行之法幣暫依等價收換現行流通之各種舊法幣，以促成幣制之統一。